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6月6日(星期一) 中午12：10

會議地點：資訊大樓二樓第3會議室

主 席：謝校長俊宏(鄭副校長經偉代理)

紀錄:林育慈

壹、 主席致詞：

(略)

貳、 工作報告

一、前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處理情形報告，執行情形共5案：建議解除列管 3 案、繼續列管 2 案。

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10上 1-1	案由： 因全球疫情嚴峻關係，本校原訂 110 年度國際交流計畫案及教職員出國補助案，其核定計畫尚未執行者全數取消執行，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0上 1-2	案由： 商學院 111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案。 決議： 照案通過，惟計畫執行期間仍需視疫情發展情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執行單位：商學院 執行情形：本案規劃於本(111)年度下半年辦理，擬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0上 1-3	案由： 本校 111 年 1 月至 6 月份教職員出國補助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有關商學院休閒系之申請表中預計參訪人員含兼任教師，其不符本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本期獲補助出國案件共2案，取消執行共1案，申請延期辦理共1案。(如附件一，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教職員出國補助要點之規範，故請修正申請表內容。另，本案同意補助 2 人共 10 萬元之經費。</p> <p>二、其餘計畫照案通過，惟計畫執行期間仍需視疫情發展情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配合辦理。</p>		
110上 1-4	<p>案由：111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之招生策略，提請討論。</p> <p>決議：請各院長根據國際處招生相關時程向系上宣傳並鼓勵多加開放招生名額。</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第 2 階段新增「資工系-二技」開放招生。</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0上 1-5	<p>案由：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之招生策略，提請討論。</p> <p>決議：請國際處於 110 年 11 月底前將申請外國學生專班相關資料轉發各院參考，若院/系有意願提出者，需於當(110)年度 12 月底至 111 年 1 月期間與國際處接洽並提出申請。</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執行情形： 商學院和語文學院有意申請，惟教育部來文限制僅 4 大領域和 5+2 產業可以申請專班，經詢問相關系所，皆無意提出申請。另截至單獨招生第 2 階段新增「資管系-四技、二技、碩士班」、「資工系-二技」、「應日系-二技」、「應英系-二技」及「老服系-四技」開放招生。</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二、國際處業務報告

(一)校內學生生活動

1. 110 年 12 月 7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座談會，本活動共計約 85 人參加。
2. 110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境外生冬至關懷餐會活動，時間：12:00-14:00，地點：中正大樓 1 樓川堂，本活動共計約 85 人參加。
3. 110 年 12 月 23 日辦理「110 年度境外生聖誕節聯誼活動」，時間：18:00-21:00，地點：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22 號 2 樓（肉肉先生-中友店），

參加人數 116 人。

4. 111 年 1 月 5 日至 14 日辦理境外生期末考試歐趴糖發放活動。
5. 111 年 1 月 24 日辦理「日月潭頭社活盆地生態體驗之旅」，地點：埔里，參加人數 82 人。
6. 111 年 2 月 14 日辦理「111 年度境外生虎年遊春麗寶樂園瘋一嚇」，時間：8：30—18：00，地點：麗寶樂園，共 34 人參加。
7. 111 年 3 月 1 日完成辦理「111 年度僑生春節聯歡」，時間：17：30-20：30，地點：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11 之 1 號（香蕉新樂園），參加師生人數共 121 人，於 3 月 21 日發函至教育部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及 3 月 30 日發函至僑委會申請經費補助 12,800 元。
8. 原訂 111 年 6 月 1 日舉辦境外生端午節關懷活動，因疫情遠距教學至期末，故取消辦理。
9. 規畫 111 年 6 月 8 日舉辦「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並頒發獎狀表揚優秀應屆畢業生，時間：12:00-13:30，地點：中正大樓一樓川堂，預計 58 位師生參加。

(二)校內公務

【防疫相關業務】

1. 110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共協助 74 名境外生入境台灣，協助高風險國家之學生提前預約集中檢疫所床位，申請「入境許可證」，學生入境後回報教育部接送窗口群組，於「學生來臺資訊系統」內登錄「機場報到時間」、「搭上防疫專車時間」、「抵達防疫地點時間」；另於「防疫追蹤系統」內確認學生資料，協助境外生線上預約 PCR 採檢，並系統內登入採檢時間；安排專車接送，繳交「集中檢疫所交通接送調查表」，辦理車資核銷等相關事宜。
2. 完成辦理僑務委員會補助「110 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申請」，每名僑生核給新臺幣 5,000 元，共協助 11 名僑生完成申請；另協助境外新生申請衛生福利部「防疫補償申請」，每日核給新臺幣 1,000，總計 15,000，共協助 37 名境外新生完成申請。
3. 完成辦理境外生 110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入住集中檢疫所學校代墊費用及學生返校後繳費歸墊轉正相關作業，本案共 59 位學生借支 123 萬 9,000 元整。
4. 完成辦理境外生防疫旅館校內經費補助申請暨核銷相關事宜，本(110-1)學期共補助 70 位同學，補助經費共 54 萬 1,371 元整。
5. 111 年 2 月 7 日至 5 月 17 日期間，協助 4 名境外生返臺入境相關申請及檢疫旅館預訂、PCR 預約採檢、防疫追蹤系統登錄等作業。
6. 持續每日於「校安通訊」LINE 通訊軟體上回報境外生返臺人數、確診/隔離人數及身體狀況。
7. 持續於「防疫追蹤系統」內確認學生資料，協助境外生線上預約 PCR 採檢，並系統內登入採檢時間。

【國際暨兩岸合作組】

1. 交換生：

(1) 交換現況：

110 學年度	交換生	備註/時程
日本新潟大學	國貿系 劉○瑞	2021年10月 遠距上課~2022年9月30日，已於2022年4月26日赴日研修。
日本札幌市立大學	商設系 劉○廷	2021年10月 遠距上課~2022年9月30日，已於2022年3月23日赴日研修。
韓國全北大學	國貿系 楊○瑜	2022年02月06日~2023年02月
	應統系 林○璇	2022年02月06日~2022年08月
韓國三育大學	國貿系 曾○洳	2022年02月18日~2023年02月
	美容系 林○琳	2022年02月18日~2023年02月

(2) 本校甄選現況：

111 學年度 (2022年秋季班)	正取生	備註/時程
日本札幌大學	2位	2022年9月~2023年9月
韓國全北大學	1位	2022年9月~2023年9月

5月份皆是繳交電子與紙本資料正本予姊妹校審查交換生資格之期間。

2. 學海計畫：

(1) 現況：

110年度學海飛颺應日系所共計6位同學，因日本於今年3月初開放國際交換生入境，申辦簽證後已可赴日研修。

110 學年度	交換生	備註/時程
日本滋賀大學	日商所 許○欣	出國日期 2022年4月12日~2022年9月
	應日系 王○雯	出國日期 2022年4月12日~2023年3月
日本福井縣立大學	日商所 邱○邦	出國日期 2022年4月12日~2022年9月
	應日系 陳○羽	出國日期 2022年4月12日~2023年3月
日本北海道大學	日商所 劉○宜	出國日期 2022年4月1日~2022年9月
日本名城大學	應日系 游○羽	出國日期 2022年3月30日~2023年2月

其中4位同學因新冠肺炎疫情之故，晚於日方開學日期才能啟程，已於111年4月15日發函至教育部協助申請延後赴日且後續期能准予核銷補助；教育部於111年4月21日回函同意本校110年學海飛颺計畫4名選送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依原核定學期/學年補助款報支。

(2) 111年度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專業實習「學海系列計畫」校內申請作業公告如下：

(3) 111年3月完成辦理110年學海築夢之結案，於3月14日發函予教育部指定承辦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並繳還款項支票。

- (4)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部學海獎學金校內會議。
- (5) 111 年 3 月 31 日上傳本校 111 年度「學海惜珠」、「學海飛颺」、「學海築夢」等三類計畫至教育部學海計畫平台。
- (6) 111 年 4 月協助辦理 109 年度學海飛颺-資管系 1 位受獎生之核銷作業。
- (7) 111 年 5 月 13 日發函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109 年度學海飛颺之結案(含「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賸餘款「支票」各 1 份)。
3. 111 年 1 月 16 日辦理薦送本校 2 位學生(皆屬應日五專部)參加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全國高中職五專生「我的未來」日語演講比賽。111 年 2 月 12 日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通知本校 2 位學生未能通過初賽，主辦協會後續轉發參加紀念品及參加證明書予本校參賽同學以茲鼓勵。
4. 111 年 3 月 10 日辦理「教育部 111 學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本校推薦名單為財政稅務系畢業生陳 O 仲同學共計 1 名參加教育部之甄選；111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陳生符合面試資格，已轉知同學依教育部規定參加面試。111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陳生此次甄選列為備取生。
5. 111 年 4 月 28 日協助草擬本校祝賀日本姊妹校滋賀大學新任 Akimichi Takemura 校長就任之信函，請校長親簽之後，已請應日系於 5 月 2 日轉寄予滋賀大學校長。
6. 111 年 5 月 5 日本校與泰國格樂大學(Krirk University)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協議。
7. 11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與澳洲西雪梨大學線上會議洽談未來學術交流、學生交換與雙聯學制之可能性與合作方向。
8. 協助公告：
 - (1) 科技部「2022 年臺德 (MOST-DAAD) 青年暑期營計畫」
 - (2) 教育部學海計畫有獎徵答活動
 - (3) 教育部「海外留遊學領航指南」手冊發送及下載連結
 - (4) 教育部辦理 111 學年度波蘭政府獎學金」甄選簡章及附件各乙份
 -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增能及數位化服務計畫」
 - (6)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海外服務工作團」第一梯次長期海外志工暨專案志工招募文宣及簡章
 - (7) 蒙古臺灣教育中心舉辦「2022 大師線上專題講座」
 - (8) 教育部辦理 111 學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
 - (9) 教育部辦理 111 年斯拉夫語夏令營獎學金
 - (10) 111 年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 (11) 花蓮縣政府辦理「111 年度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
 - (12) 教育部斯洛伐克國家獎學金計畫
 - (13) 教育部 111 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手冊

- (14) 「教育部 111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簡章
- (15) 轉知文化部辦理 111 年度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青年文化園丁隊-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專案第二次徵件
- (16) 2022 臺法高等教育線上圓桌會議
- (1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蹲點研習計畫
- (18) 客家委員會「2022 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甄選簡章 1 份
- (19) 教育部「110 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查核」結果公布 1 事
- (20) 2022 年度夏季廣島大學日語・日本文化特別研修
- (21) 2022 年韓國全北大學暑期免費線上課程
- (22) 2022 年印尼姊妹校 UNISSULA 暑期免費線上課程

【兩岸學生交流組】

1. 交換生現況：

學期	學校名稱	交換生	備註/時程
110-2	蘇州大學	資管系 蔣○丞 財金系 陳○沛 休閒系 張○瑄	2022 年 2 月~2022 年 7 月
	寧波大學	企管系 劉○君	2022 年 2 月~2022 年 7 月
*原訂赴寧波大學交換之應英系吳○佑同學因個人因素放棄交換			

2. 110 年 12 月 27 日參加陸生輔導人員交流會議。
3. 完成本校與仰恩大學兩校合作協助續約申報及簽署相關作業。
4. 整理本校大陸地區姊妹校合約期限資料，並發信至合約已過期姊妹校窗口詢問續約意願及辦理續約申報相關事宜。
5. 完成辦理本處職員職務遷調表填報相關作業，並回覆人事室。
6. 完成彙整本處 110 年度業務計畫實施績效報告，並回覆主計室。
7. 111 年 1 月 12 日辦理大陸交換生行前說明會議。
8. 持續每月辦理陸生保險加保、繳交及理賠申請相關事宜。
9. 完成辦理聯繫祝賀大陸地區姐妹學校微信窗口 2022 新年電子賀卡相關作業。
10. 持續關懷並協助本校赴大陸地區 4 名交換生隔離期間問題協助及溝通。
11. 2022 年春節期間境外生住宿共 50 人，其中陸生共 4 位（男：2，女：2）。
12. 完成辦理本處自強活動經費申請及核銷相關作業。
13. 協助辦理陸生傳○雲、鄧○螢入臺證延期換發申請相關作業。
14. 完成彙整本處 2021-2024 校務發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110 年度追縱考評表報告，並回覆秘書室。
15. 辦理本校與瀋陽大學、吉林師範大學、淮陰師範大學等兩校合作協議續約申報、簽署及國際快遞寄送相關作業。
16. 完成彙整本校 110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並發函至審計部。

17. 本處簡偉倫組長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被借調前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因培訓期間無法即時處理相關事務，為順利推展本組業務，擬至 111 年 3 月 1 日起免兼兩岸學生交流組組長職務，並聘任保險金融管理系陳冠志副教授擔任兩岸學生交流組組長職務。
18. 110 年 3 月 2 日代表參加大陸地區聯合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
19. 辦理應英系學生放棄原訂赴寧波大學交換學生相關行政通報作業。
20. 完成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註冊通報作業。
21. 完成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生學歷驗證通報相關作業。
22. 草擬本校與閩南理工學院合作協議書(草案)，並與該校連繫兩校合作事宜，目前因大陸疫情嚴峻，該校實施分流居家辦公，尚待該校回覆確認。
23. 111 年 3 月與吉林師範大學洽談暑假期間線上營隊活動規劃辦理之可行性，惟該校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來訊通知，原訂規畫於暑假期間兩校合作辦理之線上營隊活動項目，因受疫情影響，擬延期辦理。
24. 協助 109 年度畢業生陸○杰申請歷年成績單等相關文件。
25. 完成本處 110 年度大事紀彙整作業，並繳交秘書室。
26. 111 年 4 月 28 日出席一般課程暨陸生輔導人員線上研習會議。
27. 辦理 111 年 6 月 6 日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之相關前置作業。
28. 完成本處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表，並繳交秘書室。
29. 完成填覆陸聯會 111 學年陸生逕博調查表。
30. 完成辦理 100 年度機密公文解密申請作業。
31. 調查大陸地區學生暑期返鄉離境人數及日期。
32. 辦理本處 111 年度資本門預算採購及核銷相關作業。
33.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29 日協助陸生申請暑假期間校內宿舍申請作業。
3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生在學生共 8 位（碩士班 3 位、四技 4 位、二技 1 位）。
35.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告：
 - (1)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76584 號函辦理，本校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前函報教育部申請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碩士班及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並於 1 月 24 日前完成簡章分則登錄系統設定相關作業。
 - (2)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1528I 號函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可招收大陸地區碩士班核定名額共 5 人，可招收系所分別為商設系、多媒系、企管系、室設系及資工系。
 - (3)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本(111)年度研究所招生工作日程表訂如下：
 - I. 網報：5 月 16 日 09:00 至 6 月 6 日 17:00
 - II. 繳交報名費：至 6 月 13 日 23:59 截止
 - III. 預分發放榜：7 月 11 日 10:00

IV. 參加正式分發：7月11日 10:00 至 7月13日 17:00

V. 正式分發放榜：7月18日 10:00

【國際學生交流組】

➤ 僑外生招生業務

(一) 110 學年度招生有關作業：

1. 11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放棄入學之 110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退款簽核相關公文。
2. 110 年 11 月 25 日復教育部請領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款項。
3. 111 年 1 月 15 日前協助註冊組收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學歷文件。
4. 111 年 2 月 18 日發函至教育部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結；2 月 25 日收到教育部回復同意核結。
5. 辦理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0646 號函，備文復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外國學生受教權益之查核資料。
6. 111 年 3 月 16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外國學生獎助金」請撥款作業。
7. 111 年 3 月 22 日提報教育部本學期在學之碩士班人數共 8 名（含僑生 2 名、港澳生 6 名）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4 月 29 日進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撥款相關作業。
8. 111 年 4 月 22 日參加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舉辦之大學校院國際事務人員知能研習講座—高等教育品牌。

(二) 111 學年度招生有關作業：

1. 110 年 11 月 9 日國際事務委員會進行招生檢討與 111 學年度僑外生招生策略討論。
2. 11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 110 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擬定 111 學年度僑外生單獨招生第 1 階段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並修正後於網頁公告。
3. 110 年 11 月 19 日參加港澳生資格審查暨身分查核通報系統操作說明會視訊會議。
4. 110 年 11 月 23 日復教育部 111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學雜費優惠調查表。
5. 110 年 11 月 25 日復教育部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名額申請表。
6. 110 年 12 月 2 日至 22 日受理 111 學年度招生僑外生單招第 1 階段申請入學，除了在本校首頁最新消息輪撥宣傳，也使用社群媒體持續與各國升學輔導單位師長建立交流管道，以布達本校招生資訊。
7. 與院系所商討開設外國學生專班之預算成本及諮詢。
8. 110 年 12 月 24 日至 28 日進行 111 學年度僑外生單招第 1 階段申請入學初審及將僑港澳生名冊上傳身分查核系統並通報教育部及僑委會。
9. 110 年 12 月 29 日寄發電子郵件請各系協助進行 111 學年度僑外生單招第 1 階段申請入學審查作業。

10. 111 年 1 月 12 日參加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備審資料下載系統操作說明會視訊會議。
11. 111 年 1 月 17 日發函至教育部申請休閒事業經營系外國學生專班延緩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班並草擬招生簡章，1 月 21 日收到教育部回復不予同意展延開班。
12. 111 年 1 月 1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 月 19 日收到僑務委員會覆函審定僑生身分資格，1 月 21 日收到教育部覆函審定港澳生身分資格，提早於 2 月 7 日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僑外生單獨招生第 1 階段申請入學錄取名單並截至於 2 月 22 日調查就讀意願，2 月 24 日將有意願就讀之錄取名冊發函通報相關單位；3 月 1 日起寄發入學許可，扣除放棄者，預計註冊共 11 人，含四技 9 人（僑生 4 人、港澳生 3 人、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人及外國學生 1 人），二技 1 人（僑生 1 人），及碩士班 1 人（外國學生 1 人）。
13. 111 年 1 月 26 日寄發電子郵件請各系所於 2 月 23 日前線上回復 111 學年度海聯會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案之審查結果；3 月 3 日回復海聯會最終審查結果；3 月 25 日公告分發名單，本校 111 學年度經海聯會個人申請管道共錄取 34 人，含四技 30 人（僑生 23 人、港澳生 7 人），碩士班 4 人（僑生 2 人、港澳生 2 人）。
14. 111 年 3 月 3 日復課務組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之境外新生開始辦理報到註冊日期。
15. 111 年 3 月 4 日報名師大僑先部 110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原訂 4 月 15 日參展，後因疫情取消辦理；4 月 26 日郵寄 110 學年度僑先部招生文宣及禮品。
16. 111 年 3 月 25 日寄 email 給各系確認僑外生單獨招生第 2 階段申請入學簡章草案。
17. 111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0 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擬定 111 學年度僑外生單獨招生第 2 階段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並修正後於 4 月 25 日公告。
18. 11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港二技個人申請作業公文，於 5 月 27 日由本處統整線上審查結果後繳送海聯會。
19. 111 年 4 月 20 日召開境外生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開設協調會。
20. 111 年 5 月 5 日成立 111 學年度僑外新生 Line 群組。
21. 111 年 5 月 13 日公告 111 學年度聯合分發第 2 梯次（一般地區）錄取名單，本校共錄取四技 2 人，將詢問就讀意願並寄發入學許可。
22. 111 年 5 月 16 日起受理 111 學年度僑外生單獨招生第 2 階段申請入學報名作業。
23. 持續與校務資訊組溝通並維護本校僑外生单招之網路報名系統、更新入學諮詢官方 Line、本處 FB 粉專、境外招生專區網頁、文宣、簡章、招生禮品，聯絡各地升學輔導師長及保薦單位協助布達資訊，回復申請入學報名及獎助金相關諮詢信件。

24. 111 學年度僑外生招生各梯次作業時程表：

管道	梯次	報名期間	錄取公告	錄取人數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	僑先部馬春班	10/20-11/20	1/5	--
	研究所/學士班個人申請	11/1-12/15	3/25	碩 4、四技 30
	聯合分發 1(馬華文獨中)	12/15-1/15	4/15	四技 8
	聯合分發 2(一般免試地區)	2/1-2/28	5/13	四技 2
	聯合分發 3(海外測驗地區)	11/1-2/28	6/9	
	聯合分發 4(僑生先修部)	5/10-6/2	6/24	
	港二技個人申請	2/1-3/31	6/24	
本校單招	聯合分發 5(港會考、印輔班、馬 SPM/STPM/A Level/O Level)	2/1-3/31	7/29	
	本校單招第 1 階段_僑生港澳生	12/2-12/22	2/7	四技 14、二技 1
	本校單招第 1 階段_外國學生			碩 1、四技 1
	本校單招第 2 階段_僑生港澳生	5/16-6/28	8 月初	
本校單獨生 2 階段_外國學生	5/16-7/14	8/4		

(三) 112 學年度招生有關作業：

- 5 月 13 日收到教育部有關 112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名額填報作業公文，擬於 6 月 10 日前至海聯會「名額暨簡章調查系統」填報。
- 本校原本報名 2020 年 4 月的西馬教育展之中、南馬場次因疫情暫緩辦理；目前留臺聯總已確定順延到 2022 年 8 月辦理，時間場次調整為：雪隆 8/19-20（中馬）、吉坡 8/22-23（北馬）、新山 8/26-27（南馬）；5 月 24 日連同海聯會舉辦線上討論會議。

➤ 僑外生輔導

-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4 日協助境外生加、退選及辦理「僑外生國文專班（二）」抵免國文課程。
- 111 年 2 月 22 日至 5 月 9 日協助 4 名僑外生入境台灣，處理防疫假、PCR 採檢預約，於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內確認檢疫地點及個人資料，並登錄快篩結果。
- 111 年 3 月 3 日完成填寫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2022 全國華語課程、教材資源及教學現況調查」線上問卷。
- 111 年 3 月 4 日申請僑委會「111 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共計 12 位僑生申請；本校 2 名僑生獲獎，計新臺幣 15,000 元整和獎狀 1 紙。
- 111 年 3 月 7 日完成填寫僑委會「僑生人才培育調查問卷」。
- 111 年 3 月 10 日完成僑委會「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行優良之應屆畢業生調查表」。
- 111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3 日協助境外生上網登記暑修重補修，並提供清寒僑生名單給課指組，辦理學分優惠減免。
- 111 年 3 月 17 日協助 1 名僑生請領僑委會醫療慰問金 46,000 元。
-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協助境外生辦理轉系申請。
- 111 年 3 月 30 日完成申請教育部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作業。

11. 111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2 日協助境外生辦理轉系申請。
12. 111 年 4 月 18 日檢送「2022 年僑務委員會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申請表及推薦受獎學生名冊至僑委會，6名僑生通過審查。
13. 111 年 4 月 19 日完成填報僑委會「僑生就業輔導聯繫窗口資料調查表」。
14. 111 年 4 月 19 日 1名泰生獲得中華救助總會「111 年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1 萬元及獎狀 1 紙。
15. 111 年 4 月 24 日週日陪同 1名港生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進行緊急手術後繼續住院觀察，協助申請校內醫療急難救助金 6,000 元。
16. 111 年 5 月 4 日出席「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線上會議，並持續鼓勵境外生踴躍參與。
17. 111 年 5 月 5 日上簽擬請通識教育中心及應中系協助開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外生國文專班(一)」及「生活華語中級(一)」課程。
18. 111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協助境外生辦理專案退選。
19. 111 年 5 月 16 日協助確診個案之僑生申請僑委會慰問金新臺幣 2,000 元，總送件數:8 件。
20. 111 年 5 月 19 日出席「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進階課程」，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21. 111 年 5 月 20 日調查 2022 在校境外生暑期出入境人數。
22. 111 年度「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媒合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預計本校 3~6 位境外生參與，預計活動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
23. 111 年 5 月 23 日協助 1名僑生更名，向僑委會申請更正在臺中文姓名和申請回國就學紀錄申請。
24. 111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9 日協助僑外生申請暑假期間校內宿舍申請。
25. 持續協助境外新生申請健保卡、預約接種新冠疫苗、每日校安填報出入境資料等事宜。
26. 持續審核僑外生申請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事宜。
27. 持續辦理 111 年「1 月至 6 月僑生學習扶助金」。
28. 持續每月辦理僑、外生保險繳費、加退保，並協助僑生申請「清寒僑生健保費用減免」事宜。
29. 持續辦理國泰保險、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補償金事宜。
30. 持續辦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撥款，共 34人獲獎，每人每月 3,000 元。
31. 持續辦理「僑外生國文專班(二)」，依中文程度分為兩班，修課人數為 31 及 25 人。
32. 持續辦理「生活華語初級(二)」課程，每周二晚上，18:00-20:00，修課人數 26人。
33. 持續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每周四晚上，18:00-20:00，修課人數 10人。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年 7 月至 12 月份教職員出國補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職員出國補助要點辦理(附件二，p.2)。
- 二、申請件數：
 1. 國外地區：語文學院 3 案，全人教育委員會 1 案，共 4 案。
 2. 大陸地區：無。
- 三、申請案依據 1.院提供之申請案排序、2.產學合作、3.招生宣導、4.機構交流、5.其他，再分別依一級單位(院、中心)、二級單位(系)進行排序，(院系排序部份依送件時間排序)，如(附件三，p.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語文學院 111 年 7 至 12 月校務基金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 二、本院 111 年 7 至 12 月校務基金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申請案【國外地區】1 案如下：

111 年校務基金經費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案【國外地區】							
學校分配予本院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均分院系各 5 萬元)							
院 排序	申請單位	申請單 位排序	地區	計畫案名稱	擬前往地點 擬前往時間	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備 註
1	應用日語系 /教師由系 辦指派	1	國外	2022 年應用日語系 赴日履行姊妹校線 上簽約後之實際互 訪與考察	日本名古屋市 111/11	50,000	

- 三、檢附國際交流計畫申請表如(附件四，p.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文(三)字第 1100136871A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放寬本校教師申請資格及簡化校內行政流程。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五，p.16)。
- 四、檢附修正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要點(附件六，p.23)。

決議：刪除第五點第三款之標點符號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文(三)字第 1100136871A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簡化校內行政流程。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p.28)
- 四、檢附修正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附件八，p.31)。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1 分。

111 年 1 月—6 月申請教職員出國補助經費計畫

國外

排序	提案單位/計畫名稱	目標	預計時程	擬申請助費用	執行情形
1	商學院休閒系 日本東京國際大學 學術交流活動計畫	機構交流	3-6 月	283,000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期時間：7-12 月
2	語文學院應日系 2022 年日本名城 大學移地教學活動 (系指派 1-2 名老 師)	其他_移地 教學	6 月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時間：
	小計			150,000	

大陸

排序	提案單位	目標	預計時程	擬申請補助費用
	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職員出國補助要點

- 96.01.13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016624 號函同意備查
 97.06.2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01.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30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41846 號函同意備查
 98.10.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5 點通過
 98.12.04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209819 號函同意備查
 99.10.2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通過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9.20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1010176131 號函同意備查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2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03.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09.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參與國際(含兩岸)產學合作、招生宣導及推展與國外機構交流，以提高本校國際競爭力與學術地位，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五款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出國辦理第一點所定情事應由各學院、行政單位或人員，擬具出國計畫書連同經費預算表，經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於每年 3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前送件申請下一學期之出國案件補助申請，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後，公告通過之申請案。
 - (一)出國案件如係因特殊需要於會計年度中由學校指派者，應於返校後檢具相關表件依行政程序辦理，每一出國補助案件每人以補助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 (二)本校教師經向其他公立機構申請與其教學相關之出國補助，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符合校外補助機構申請要件可申請，但逾期申請不得視為未獲補助)，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經各院系(所、科、中心)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出國補助，每一出國補助案件每人以補助新台幣三萬元為限。
已獲得教育部補助之學海計畫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出國補助經費。
 - (三)學校指派參加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係指主(協)辦單位來函，經校長指派代表本校參加之教師，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據行政院頒「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機票、生活費及雜費外，並補助其註冊費(報名費、參展費、審查費等參賽費用)及簽證費。亞洲地區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其它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五萬元整。同一申請人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出席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受邀國際會議或專業競賽演講或評審者，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准，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補助項目以主(委)辦單位未補助之項目為限，每一出國補助案件每人以補助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 (五)教師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每人以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 三、本要點規定之各項出國補助經費，均由本校自籌收入提撥專供學校統籌運用部份支應之。
- 四、依本要點申請出國補助者，返國後三十日內需檢附出國核准證明及相關單據，依據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經費核銷；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後二個月內上傳出國報告書。前項返國書面報告之內容，申請出國補助者之所屬單位，應嚴謹審核其確實與否，以作為補助金額或下次核准申請出國補助之參考。
- 五、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案，雖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補助費不足，則不予受理本案。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年7月-12月申請教職員出國補助經費計畫

國外

排序	提案單位/計畫名稱	目標	預計時程	擬申請助費用
1	語文學院應日系 2022年應用日語系暨日本 株式会社トップ・スタッフ 洽談海外實習事宜(張宜樺 老師)	產學合作	11月	50,000
2	語文學院應日系 日本全國旅館飯店生活衛 生同業合作聯合會洽談實 習合作事宜(李嗣堯老師)	產學合作	11月	50,000
3	語文學院應日系 2022年應用日語系赴日洽 談簽署學術交流事宜暨教學 觀摩(教師由系指派)	機構交流	11月	50,000
4	全人教育委員會通識中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紐西 蘭坎特伯雷大學學術交流 合作計畫(盧長興老師)	其他_執行短期 研究合作計畫	8月1日至31日	50,000
	小計			200,000

大陸

排序	提案單位	目標	預計時程	擬申請補助費用
	無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
教職員出國補助申請表【國外地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計畫名稱	2022 年應用日語系暨日本株式会社トップ・スタッフ洽談海外實習事宜		
計畫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及港澳地區		
類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洽談學術交流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海外招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洽談國際產學或實習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拓展姊妹學校或赴國外學校(或學術機構)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體目標	本系所(科)已與日本多間大學簽定為交流協定校，擬拓展海外實習單位，前往日本株式会社トップ・スタッフ洽談海外實習事宜，並且為開拓視野，也預計對於實習內容進行觀摩。		
簡述類別項目與申請單位業務發展之關聯	本系所(科)為拓展學生的多元性，及擴展師生國際視野，希望能與日本株式会社トップ・スタッフ洽談海外實習之合作。藉由觀摩實習內容達到本系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成效。		
擬前往地區、訪問單位及人員	擬前往地區：日本 擬拜訪單位：日本仙台（東北支店、齋藤幸一）		
預計前往人員及期間	預計前往人員：應日系教師 2 位。 預計前往期間：110 年 11 月，預計為期 5 日。		
工作內容	第一天：出發前往日本。 第二天：到株式会社トップ・スタッフ東北支店洽談海外實習事宜 第三天：至トップ・スタッフ所安排之實習單位參觀、觀摩工作內容 第四天：至トップ・スタッフ所安排之實習單位參觀、觀摩工作內容 第五天：回程		
所需概算(機票、差旅費)合計	國外出差旅費-新臺幣 50,000 元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經語文學院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 2 學期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申請單位	申請人(承辦人) 	二級單位(系、組、中心) 副教授兼應用日語系主任 	一級單位(院、處、中心) 教授兼語文學院院長 
國際事務處初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通過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原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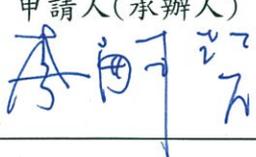
註：1. 一頁限填一項出國計畫。

【附件二】

第 2 順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
教職員出國補助申請表【國外地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計畫名稱	日本全國旅館飯店生活衛生同業合作聯合會洽談實習合作事宜		
計畫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及港澳地區		
類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洽談學術交流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海外招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洽談國際產學或實習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拓展姊妹學校或赴國外學校(或學術機構)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體目標	擬拜訪並透過日本全國旅館飯店生活衛生同業合作聯合會與其所屬會員洽談日本實習之可能性，提供本系科五專部學生實習機會。		
簡述類別項目與申請單位業務發展之關聯	2019年9月日本全國旅館飯店生活衛生同業合作聯合會曾經前來本系洽談有關本系科所今後五專部學生實習之可能性。		
擬前往地區、訪問單位及人員	日本關東地區 日本全國旅館飯店生活衛生同業合作聯合會之相關人員以及聯合會安排之學生可能實習之旅館飯店負責人		
預計前往人員及期間	李嗣堯等最多2人 11/7-11/11		
工作內容	第一日 出發至日本 第二日 拜訪日本全國旅館飯店生活衛生同業合作聯合會 第三日 拜訪聯合會安排之學生可能實習之旅館 A、B 第四日 拜訪聯合會安排之學生可能實習之飯店 C、D 第五日 返國		
所需概算(機票、差旅費)合計	國外出差旅費-新臺幣 50,000 元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經語文學院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申請單位	申請人(承辦人) 	二級單位(系、組、中心) 	一級單位(院、處、中心) 
國際事務處初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通過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原因: _____		

註：1. 一頁限填一項出國計畫。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 教職員出國補助申請表【國外地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計畫名稱	2022 年應用日語系赴日洽談簽署學術交流事宜暨教學觀摩
計畫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及港澳地區
類別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洽談學術交流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海外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洽談國際產學或實習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拓展姊妹學校或赴國外學校(或學術機構)簽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學觀摩
具體目標	本系所(科)已與日本多間大學簽定為交流協定校，2018 年 11 月 11 日-16 日赴日開拓新的姊妹校，與日本廣島市立大學自 2019 年合作辦理夏季短期和平學習研修，2020 年及 2021 年因受疫情影響學生無法赴日本研修，但為了讓本系學生及廣島市立大學學生都能有交流機會，以線上交流的方式持續讓學生有交流機會。為拓展合作交流學校，擬再次前往日本廣島市立大學洽談學術交流，並且為開拓師生視野及教學相長，也預計對於專業課程進行教學觀摩事宜。此外，本系所(科)旨在培育對日貿易商務人才，除了日語英語部分也需加強商業方面知識，故本系所(科)也積極開拓找尋國際商業經營相關科系學校，赴日本與該校洽談學術交流合作或交換留學計畫。日本國立岡山大學設有文學部及經濟學部，以及 2017 年設立全球多元學程培養全球化國際人材，與本系所(科)實有關連性。日本國立鳥取大學設有地域學部，地域學部裡有地域創造專攻、國際地域文化專攻、人間形成專攻等，亦與本系所(科)有較大的關連性。
簡述類別項目與申請單位業務發展之關聯	本系所(科)為拓展學生的多元性，及擴展師生國際視野，希望能與日本廣島市立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合作、辦理暑期研習、以及交換留學等計畫。藉由教學觀摩能達到 2 校之教學相長作用。
擬前往地區、訪問單位及人員	擬前往地區：日本鳥取縣、日本岡山縣、日本廣島市 擬拜訪單位：日本公立大学法人廣島市立大学、日本國立鳥取大學、日本國立岡山大學 擬拜會人員： 日本公立大學法人廣島市立大學國際交流推進中心松本中心長、日本國立鳥取大學國際交流中心長、日本國立岡山大學國際交流中心長、(廣島市立大學國際中心、中心主任)
預計前往人員及期間	預計前往人員：應用日語系 3 位教師。 預計前往期間：111 年 11 月，預計為期 5 日-7 日。
工作內容	1.與日本廣島市立大學國際交流推進中心松本中心長進一步洽談並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此外，藉此機會日語教學觀摩拓

	2.與日本國立岡山大學國際交流中心中心長，洽談學術交流並簽署日本姊妹校或學術交流協議書。 3.與日本國立鳥取大學國際交流中心中心長，洽談學術交並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		
所需概算(機票、差旅費)合計	國外出差旅費-新臺幣 50,000 元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經 ² 文學院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2學期第3次院 ² 管會議通過		
申請單位	申請人(承辦人) 	二級單位(系、組、中心) 	一級單位(院、處、中心) 
國際事務處初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通過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原因: _____ 		

註：1. 一頁限填一項出國計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教職員出國補助申請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計畫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
計畫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外地區-紐西蘭基督城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及港澳地區
類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特殊需要由學校指派洽談學術交流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師經向其他公立機構申請與其教學相關之出國補助，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指派參加 學術會議/專業競賽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出席 國際會議/專業競賽/演講/評審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執行短期研究合作計畫
具體目標	一、執行合作計畫-「三元金屬硫化物奈米晶體和複合材料的合成、性質和應用」，共同開發新穎的半導體材料，應用於將二氧化碳轉化為有用資源。 二、增進兩校間學術交流合作。
簡述類別項目與申請單位業務發展之關聯	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擬訂「應用反饋創造」為本校研究之主要發展目標，鼓勵教師進行實務性研究，並將成果反饋於教學。本計畫與本校的發展目標契合，並可引進國外新穎的技術，以提升本校的學術研究能力。 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與紐西蘭大學擴展學術交流合作。
擬前往地區、訪問單位及人員	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 理化學院院長 Rudi Marquez 及 Vladimir Golovko 副教授
預計前往人員及期間	通識教育中心盧長興老師 111年8月1日至8月31日
工作內容	一、安排及執行合作計畫-「三元金屬硫化物奈米晶體和複合材料的合成、性質和應用」之相關事宜。 二、洽談兩校間學術交流合作計畫。
所需概算(機票、差旅費)合計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紐西蘭基督城每日每人生活日支費為美金 194 元(依照 111/5/16 台銀匯率 1 美金兌換 29.87 台幣)，預計出差 31 日。所有費用如下： 機票43,000*1+日支費194*31*29.87=NT222,638 擬申請費用約為新台幣 5 萬元整，包括機票、簽證、保險、當地交通費等將檢據覈實報支。
申請人自我檢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申請校內/外其他單位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經費：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獲補助 補助單位： 科技部 補助經費： 0 說明：盧長興老師獲得科技部補助國外短期研究計畫經費 NT 283,800 元，

	<p>計畫編號 109-2918-I-025-002，原本預定於 109 年 12 月赴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進行短期研究，然而因疫情影響，紐西蘭自 109 年 3 月關閉邊境直到 111 年 5 月才開放，因此盧老師無法在 110 年底前執行此一短期研究計畫，科技部通知此計畫已逾執行期限，要求註銷計畫並繳回補助經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補助 申請單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校內/外其他單位經費補助</p>		
<p>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p>	<p>經全人教育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人教育委員會議通過。</p>		
<p>申請單位</p>	<p>申請人(承辦人)</p>	<p>二級單位(系、組、中心)</p>	<p>一級單位(院、處、中心)</p>
<p>國際事務處初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通過 約用林育慈 原因：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原因：_____</p>		

註：1. 一頁限填一項出國計畫。

檔 號： 111/13050100

保存年限： 10年

簽 111年5月19日
於 語文學院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文學院主管會議紀錄如附檔，敬請核閱。

會辦單位：語文學院應用中文系、語文學院應用英語系(科)、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含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科)、國際事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助教林意恬 0520
1001
教授兼語文學院院長 李右芷 0525
1707

會辦單位

約用辦事員 秦芸嫻 0523
0821
副教授兼應用中文系主任 何寶籃 0523
1356
約用辦事員 林筱蓓 0524
0859
副教授兼應用英語系主任 梁彩玲 0524
1337
助教 陳慧真 0525
1634
副教授兼應用日語系主任 李嗣堯 0525
1642

決行

約用組員 羅勻廷 0527
1404
專員 詹惠萍 0527
1533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秀鳳 0527
1633

如擬

教授兼主任秘書 李建平 0530
1120
系主任 謝俊宏 0527
1120

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訂於111年6月6日(一)中午12:10召開，提案一如奉核可，請將奉核後公文、提案內容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送至會議承辦人(vickylin.19@nutc.edu.tw)信箱，俾利彙整議程。

約用秘書 林育慈 0527
1043
教授兼國際事務處長 鄭經偉 0527
1358

裝
訂
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線上 E-mail)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5/18(三)11:00~5/19(四)15:30

開會地點：線上 E-mail 召開或中正大樓 3 樓 3301 院辦公室

會議主席：李院長右芷

紀錄：林意恬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以線上 E-mail 召開會議說明：

- 一、取消原訂 111/5/25(三)12:10 之實體開會，改以 E-mail 線上召開。
- 二、因應 COVID-19 疫情擴大趨嚴，本校實施遠距教學演練，或有師長居家遠距教學辦公，召集委員同時間實體開會不易，又為簡省師長時間，故改為召開線上 E-mail 會議。
- 三、懇請委員協助撥冗盡可能於 5/20(五)12:00 前，以線上 E-mail 回復(同意與否)，或移步至中正大樓 3 樓 3301 院辦公室審核簽名，或亦可告知可審查時間、地點(院辦分機：6400)，本院將派員送交議程予委員審核及簽名。十分謝謝委員！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本院111年7~12月國際交流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案及排序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1. 依國際事務處 111 年 4 月 27 日 E-mail 通知辦理。

2. 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9/3/9)院主管會議通過院排序方式：

(1) 每位老師以申請 1 案為原則；(2) 各系之先後順序，依抽籤結果作院排序。

3. 本次各系「教職員出國經費補助申請」【國外地區】案共計 3 案，因僅應日系提出，故擬依照應日系自排之順序作為院排序：

語文學院 111 年 7~12 月教職員出國經費補助申請案【國外地區】 (申請補助經費上限每案限 5 萬元)								
院 排 序	申請單位 申請教師	申 請 單 位 自 行 排 序	地區	計畫案 名稱	擬前往 地點	擬前往 時間	申請上限 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前一年度執行績效)
1	應用日語系 張宜樺老師	1	國外	2022 年應用 日語系暨日 本株式会社 トップ・ス タッフ洽談 海外實習事 宜	日本 仙台	111/11	50,000 元	無
2	應用日語系 李嗣堯老師	2	國外	日本全國旅 館飯店生活 衛生同業合 作聯合會洽 談實習合作 事宜	日本關 東地區	111/11 /07~ 11/11	50,000 元	無
3	應用日語系 教師由系辦 指派	3	國外	2022 年應用 日語系赴日 洽談簽署學 術交流事宜 暨教學觀摩	日本廣 島/岡 山/鳥 取	111/11	50,000 元	自 2019 年迄今持續與 廣島市立大學合作辦 理暑期和平研修以及 線上國際交流計畫，成 效良好。

3. 各系申請 111 年 7~12 月校務基金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國外地區】案計 1 案：

111 年 7-12 月校務基金經費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畫案【國外地區】							
學校分配予本院補助金額每年總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均分院系各 5 萬元)							
院排序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排序	地區	計畫案名稱	擬前往地點 擬前往時間	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前一年度執行績效)
1	應用日語系/教師由系辦指派	1	國外	2022 年應用日語系赴日履行姊妹校線上簽約後之實際互訪與考察	日本 名古屋市 111/11	5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17 日與日本名城大學附屬高中先以線上方式簽訂姐妹校協定。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1/5/19(四)下午 15 時 30 分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線上 E-mail)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簽到單

開會日期：111/5/18(三)11:00~111/5/20(五)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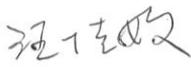
開會地點：線上 E-mail 召開或中正大樓 3 樓 3301 院辦公室

主 持 人：李院長右芷

出(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李右芷院長		廖藤葉副院長	線上 E-mail 出席簽到
何寶籃主任 (應用中文系)	線上 E-mail 出席簽到	李嗣堯主任 (應用日語系) (日本研究中心)	同上
梁彩玲主任 (應用英語系)	同上	葉秋蘭老師 (院特別助理)	

工作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工讀生 張玉婷同學		工讀生 汪佳姣同學	

來源: 李右芷 <yjlee@nutc.edu.tw>

收信: 語文學院 <colanguage@nutc.edu.tw>

日期: Wed, 18 May 2022 13:28:08

標題: **Re: 語院〔線上〕院主管會議(3)：5/18(三)～5/20(五)12:00召開
〔110-2院主管會議(3)〕，敬請委員審議提案。**

附檔:  [11023院主管會議程1110518-20.pdf](#) (118k)

同意

李右芷 Y. Joyce Lee, PhD

應用英語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語文學院院長 Dean, College of Languages

來源: tyliao <tyliao@nutc.edu.tw>

收信: 語文學院 <colanguage@nutc.edu.tw>

日期: Wed, 18 May 2022 11:06:21

**廖藤葉回Re: 語院〔線上〕院主管會議(3)：5/18(三)～
5/20(五)12:00召開〔110-2院主管會議(3)〕，敬請委員審議提
案。**

廖藤葉同意此提案。謝謝。

來源: Tzu-Yao Lee <lee2steve@gm.nutc.edu.tw>

收信: 語文學院 <colanguage@nutc.edu.tw>

日期: Wed, 18 May 2022 10:55:36

標題: **Re: 語院〔線上〕院主管會議(3)：5/18(三)～5/20(五)12:00召開
〔110-2院主管會議(3)〕，敬請委員審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本院111年7～12月國際交流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案及排序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附檔議程。

委員意見： 同意

李嗣堯 敬上

來源: Tsailing Liang <liangcherry@nutc.edu.tw>

收信: 語文學院 <colanguage@nutc.edu.tw>

日期: Wed, 18 May 2022 11:05:51

標題: **Re: 語院〔線上〕院主管會議(3)：5/18(三)～5/20(五)12:00召開
〔110-2院主管會議(3)〕，敬請委員審議提案。**

梁彩玲委員 同意

語文學院 <colanguage@nutc.edu.tw> 於 2022年5月18日 週三 上午10:48寫道：
| 各位院主管會議委員您好：

來源: paolanho <paolanho@nutc.edu.tw>

收信: 語文學院 <colanguage@nutc.edu.tw>

日期: Thu, 19 May 2022 14:53:26

標題: **Re: 敬致何寶籃主任：語院〔線上〕院主管會議(3)：5/18(三)～
5/20(五)12:00召開〔110-2院主管會議(3)〕，敬請委員審議提案。**

同意
謝謝

何寶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 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築夢計畫」 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審查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要點	簡化要點名稱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修正規定 」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刪除文字
三、申請資格： (三)子計畫申請人 及 共同主持人 及學生不需同屬一學院 限為同一學術單位，以子計畫申請人所屬學術單位為申請單位，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三、申請資格： (三)子計畫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需同屬一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冒號 ● 修正文字(放寬申請資格)
五、申請程序作業流程： (一)子計畫申請人於每年計畫校內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所屬學院報名，由所屬學院進行遴選，並於期限內將遴選結果送至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子計畫申請人須於公告時程內，提供計畫書正本及電子檔(含聲明書及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所送資料如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予國際事務處，以及完成教育部「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之線上填報。 (二)學院推薦之子計畫如超過一個，則需註明推薦順序(1為優先推薦，並以此類推)。 (三)(二)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申請案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可視需要邀請子計畫申請人列席	五、申請程序： (一)子計畫申請人於每年計畫校內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所屬學院報名，由所屬學院進行遴選，並於期限內將遴選結果送至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 (二)學院推薦之子計畫如超過一個，則需註明推薦順序(1為優先推薦，並以此類推)。 (三)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申請案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可視需要邀請子計畫申請人列席說明，除審查本校薦送之子計畫案外，並排列薦送案之優先順序。 (四)國際事務處通知本校審查結果，獲薦送之子計畫申請人需校內作業期限內繳交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予國際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文字 ● 刪除冒號 ● (四)併入(一)，故刪除(四)。 ● 序號修正

~~說明，除審查本校薦送之子計畫案外，並排列薦送案之優先順序，可視需要邀請子計畫申請人列席說明。~~

~~(四) 國際事務處通知本校審查結果，獲薦送之子計畫申請人需校內作業期限內繳交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予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於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線上系統專屬之帳號及密碼進行線上註冊，並完成學校整體性實習計畫線上填寫暨上傳作業；子計畫申請人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計畫書，則由備取之子計畫依序遞補，不得有異。~~

~~(五)(三) 國際事務處完成全校性計畫書上傳且確認無誤後列印、核章，並於教育部規定之文件截止期限內，將資料裝訂成冊，並備函提送上傳予教育部審核。~~

~~(六)(四) 國際事務處依教育部核定結果通知子計畫申請人及所屬學院術單位，依計畫作業時程、內容，執行所屬計畫直至結案。~~

~~(七)(五) 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國際事務處申請變更。~~

~~(八)(六) 計畫核定後，子計畫主持人如欲變更計畫內容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更換選送生、調整實習日程等，需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並附上會議記錄或公文，由國際事務處備函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前往實習，否則喪失受補助資格，且需追償已領取之補助款；另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

~~(九)(七) 計畫核定後，如遇特殊情況，欲變更子計畫主持人時，應先取得本校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寫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由國際事務~~

務處，由國際事務處於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線上系統專屬之帳號及密碼進行線上註冊，並完成學校整體性實習計畫線上填寫暨上傳作業；子計畫申請人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計畫書，則由備取之子計畫依序遞補，不得有異。

(五) 國際事務處完成全校性計畫書上傳且確認無誤後列印、核章，並於教育部規定之文件截止期限內，將資料裝訂成冊，並備函提送教育部審核。

(六) 國際事務處依教育部核定結果通知子計畫申請人及所屬學院，依計畫作業時程、內容，執行所屬計畫直至結案。

(七) 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國際事務處申請變更。

(八) 計畫核定後，子計畫主持人如欲變更計畫內容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更換選送生、調整實習日程等，需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並附上會議記錄或公文，由國際事務處備函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前往實習，否則喪失受補助資格，且需追償已領取之補助款；另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

(九) 計畫核定後，如遇特殊情況，欲變更子計畫主持人時，應先取得本校書面同意，並填寫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由國際事務處備函逕送教育部及教育部

<p>處備函逕送教育部及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備查，並於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本計畫資訊網更改系統資訊。</p>	<p>委託之學校備查，並於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本計畫資訊網更改系統資訊。</p>	
<p>六、申請資料</p> <p>(一)第一階段-學院遴選部分:(略)</p> <p>(二)第二階段-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計畫書系統部分:(略)</p> <p>(三)補充說明:—</p> <p>1. 本計畫實習機構需為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或機構,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且實習場所應避免大學實驗室;實習場所如為大學實驗室,則不在教育部優先審核之排列內,即如有計畫剩餘款,教育部始考慮酌予補助。—</p> <p>2. 每一子計畫申請案,出國團員人數以15人為原則,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選送之學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p> <p>3. 本計畫為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規劃之實習活動應結合校內專業課程,勿變相為海外渡假打工,且應避免透過仲介公司規劃,如因此衍生爭議,教育部可向子計畫主持人追償該計畫已領取之補助款。—</p>	<p>六、申請資料</p> <p>(一) 第一階段-學院遴選部分:(略)</p> <p>(二) 第二階段-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計畫書系統部分:(略)</p> <p>(三) 補充說明:</p> <p>1. 本計畫實習機構需為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或機構,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且實習場所應避免大學實驗室;實習場所如為大學實驗室,則不在教育部優先審核之排列內,即如有計畫剩餘款,教育部始考慮酌予補助。</p> <p>2. 每一子計畫申請案,出國團員人數以15人為原則,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選送之學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p> <p>3. 本計畫為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規劃之實習活動應結合校內專業課程,勿變相為海外渡假打工,且應避免透過仲介公司規劃,如因此衍生爭議,教育部可向子計畫主持人追償該計畫已領取之補助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點刪除 ● 因教育部每年可能會略為調整申請書內容,且已規範在其系統填報內容中,故刪除(一)、(二)。 ● 原本(三)補充說明1依教育部最新補助要點修正文字內容,並移至新修正要點七、審查標準(三)之1。 ● 原本(三)補充說明2與3依教育部最新補助要點修正文字內容,並移至新修正要點八、補助款分配事項之(一)、(二)。
<p>七六、審查小組</p> <p>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及六學院院長共同組成。</p>	<p>七、審查小組</p> <p>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及六學院院長共同組成。</p>	<p>序號修正</p>
<p>六七、審查標準:—</p> <p>(一)依教育部規定,薦送學校為本</p>	<p>八、審查標準:</p> <p>(一)依教育部規定,薦送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冒號 ● 序號修正18/34

計畫主持人，應透過校內審查機制，排列各子計畫優先順序，始可提送教育部。

(二) 提送教育部之計畫案，未限子計畫之送案件數，但每一薦送案皆為教育部審查計畫評分要件，亦影響學校整體計畫補助情形。

~~(三) 原則上，各學院排序第一之子計畫案，優先取得薦送資格，剩餘名額由審查小組自各學院排序第二子計畫案進行審查，餘額依此類推。~~

~~(四)~~(三) 參考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及執行成效標準審查。項目如下：

1. 實習單位為具有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優先考量，海外大學實驗室次之。實習機構需為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或機構，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且實習場所應避免大學實驗室。
2. 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
3. 實習單位名聲暨提供學生之資源
4. 學生甄選與輔導機制
5. 實習項目與專業課程之契合性
6. 實習機構提供之津貼
7. 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8. 執行本計畫之計畫績效、行政績效。(如為子計畫申請人首次申請案，則此項不列入審查)
9. ~~各審查項目之評分標準，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當年度審查作業有關「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評分標準。~~

~~(五)~~(四) 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子計畫申請人，未於計畫期限內執行者，將取消其下一年度計畫之申請資格。

~~(六)~~(五) 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子計畫申請人，於計畫執行完

為本計畫主持人，應透過校內審查機制，排列各子計畫優先順序，始可提送教育部。

(二) 提送教育部之計畫案，未限子計畫之送案件數，但每一薦送案皆為教育部審查計畫評分要件，亦影響學校整體計畫補助情形。

(三) 原則上，各學院排序第一之子計畫案，優先取得薦送資格，剩餘名額由審查小組自各學院排序第二子計畫案進行審查，餘額依此類推。

(四) 參考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及執行成效標準審查。項目如下：

1. 實習單位為具有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優先考量，海外大學實驗室次之。
2. 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
3. 實習單位名聲暨提供學生之資源
4. 學生甄選與輔導機制
5. 實習項目與專業課程之契合性
6. 實習機構提供之津貼
7. 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8. 執行本計畫之計畫績效、行政績效。(如為子計畫申請人首次申請案，則此項不列入審查)
9. 各審查項目之評分標準，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當年度審查作業有關「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評分標準。

(五) 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子計畫申請人，未於計畫期限內執行者，將取

- 因放寬申請資格，並簡化校內行政流程，故刪除(三)。
- 依教育部最新補助要點修正文字內容。

成後，需規劃本人或選送學生，參與校內辦理之相關計畫心得分享活動，未配合參加者，將做為其下一年度本計畫申請審查之參考。

~~(七)~~(六)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子計畫申請人，執行計畫有無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是否臨時變更計畫、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經費核銷情形等，將做為其下一年度本計畫申請審查之參考。

消其下一年度計畫之申請資格。

(六) 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子計畫申請人，於計畫執行完成後，需規劃本人或選送學生，參與校內辦理之相關計畫心得分享活動，未配合參加者，將做為其下一年度本計畫申請審查之參考。

(七) 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子計畫申請人，執行計畫有無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是否臨時變更計畫、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經費核銷情形等，將做為其下一年度本計畫申請審查之參考。

九八、補助款分配事項~~一~~

~~(一) 教育部補助款係以薦送學校為補助單位，非以子計畫個案補助，有關各子計畫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教育部核可後，由校級審查小組分配予各子計畫；各子計畫補助款及校配合款分配情形，需於年度學校辦理檢據領款時，一併向教育部報備。每一子計畫申請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選送之學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二) 本計畫為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規劃之實習活動應結合校內專業課程，勿變相為海外渡假打工，且應避免透過仲介公司規劃，如因此衍生爭議，教育部可向子計畫主持人追償該計畫已領取之補助款。~~

~~(三)~~(三)每一核定子計畫案，實際

九、補助款分配事項：

(一) 教育部補助款係以薦送學校為補助單位，非以子計畫個案補助，有關各子計畫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教育部核可後，由校級審查小組分配予各子計畫；各子計畫補助款及校配合款分配情形，需於年度學校辦理檢據領款時，一併向教育部報備。

(二) 每一核定子計畫案，實際補助經費由本校自訂，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三) 每一核定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有關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之補助，可調整予該計畫之選送學生。

(四) 每一核定子計畫案，學校

- 刪除冒號
- 依據教育部最新補助要點修正文字內容。
- 序號修正
- 原本九、補助款分配事項(一)部分移至新修正要點八、補助款分配事項(六)。
- 經費分配原則依實際執行狀況刪除部分文字內容。

補助經費由本校自訂，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三)~~(四)每一核定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有關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之補助，可調整予該計畫之選送學生。

~~(四)~~(五)每一核定子計畫案，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每位選送學生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得不須提出他校學生之相關配合款。~~

~~(五)~~(六)教育部補助款係以薦送學校為補助單位，非以子計畫個案補助，有關各子計畫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教育部核可後，由校級審查小組分配予各子計畫。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1. 平均分配各學院~~

~~2. 平均分配各子計畫~~

~~3.1. 依教育部核定以本校學海審查會議依本要點五、作業流程(二)決議之子計畫優先順序，按一定比例分配之。即補助經費金額依序由多至少遞減。~~

~~4. 依教育部核定之子計畫優先順序，參考各子計畫申請實際經費分配之。~~

~~5. 由校內審查小組依上述原則擇一議定後分配之。~~

~~6.2. 獲教育部核可之子計畫，如因補助經費金額或其它原因欲放棄，應於本階段提出，其補助經費，由審查小組再行分配予其它教育部核可之~~

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每位選送學生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

(五) 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1. 平均分配各學院

2. 平均分配各子計畫

3. 依教育部核定之子計畫優先順序，按一定比例分配之，即補助經費金額依序由多至少遞減。

4. 依教育部核定之子計畫優先順序，參考各子計畫申請實際經費分配之。

5. 由校內審查小組依上述原則擇一議定後分配之。

6. 獲教育部核可之子計畫，如因補助經費金額或其它原因欲放棄，應於本階段提出，其補助經費，由審查小組再行分配予其它教育部核可之子計畫。

子計畫。		
<p>十九、其它事項： (五) 核定子計畫之主持人應於實習計畫結束後14天十四日內，至教育部本計畫資訊網上傳心得(成果)報告，否則無法辦理結案；另應配合參與校內辦理之相關計畫心得分享活動。</p> <p>(七)子計畫主持人應於結束實習計畫後30天三十日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核銷，避免延誤結案時程，影響本校下一年度爭取教育部本計畫行政績效之審查積分。</p>	<p>十、其它事項： (五) 核定子計畫之主持人應於實習計畫結束後 14 天內，至教育部本計畫資訊網上傳心得(成果)報告，否則無法辦理結案；另應配合參與校內辦理之相關計畫心得分享活動。</p> <p>(七) 子計畫主持人應於結束實習計畫後 30 天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核銷，避免延誤結案時程，影響本校下一年度爭取教育部本計畫行政績效之審查積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冒號 ● 序號修正 ● 文字修正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序號修正 ● 刪除文字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序號修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要點

(修正草案)

104.01.13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01.26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1.14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01.05	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審查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之「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鼓勵教師為成績優異學生規劃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的機會。

三、申請資格~~：~~

- (一) 子計畫申請人所申請之計畫，如獲教育部核定，則為子計畫主持人。
- (二) 子計畫申請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如需要得聘共同主持人一人，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三) 子計畫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及~~學生不需同屬一學院限為同一學術單位，以子計畫申請人所屬學術單位為申請單位，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 (四) 子計畫申請人需選送符合資格之本校在校學生參與計畫；計畫執行內容由主持人規劃，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 (五)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六) 每一計畫，每人每一年度以申請一案為限。

四、申請日程

以國際事務處當年度之公告時間辦理。

五、申請程序作業流程~~：~~

- (一) ~~子計畫申請人於每年計畫校內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所屬學院報名，由所屬學院進行遴選，並於期限內將遴選結果送至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子計畫申請人須於公告時程內，提供計畫書正本及電子檔(含聲明書及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所送資料如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予國際事務處，以及完成教育部「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之線上填報。~~
- ~~(二) 學院推薦之子計畫如超過一個，則需註明推薦順序(1為優先推薦，並以此類推)。~~
- ~~(三) (二)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申請案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可視需要邀請子計畫申請人列席說明，除審查本校薦送之子計畫案外，並排列薦送案之優先順序，可視需要邀請子計畫申請人列席說明。~~
- ~~(四) 國際事務處通知本校審查結果，獲薦送之子計畫申請人需校內作業期限內繳交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予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於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線上系統專屬之帳號及密碼進行線上註冊，並完成學校整體性實習計畫線上填寫暨上傳作業；子計畫申請人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計畫書，則由備取~~23/34~~子計~~

~~畫依序遞補，不得有異。~~

- ~~(五)(三) 國際事務處完成全校性計畫書上傳且確認無誤後列印、核章，並於教育部規定之
交件截止日期內，將資料裝訂成冊，並備函提送上傳予教育部審核。~~
- ~~(六)(四) 國際事務處依教育部核定結果通知子計畫申請人及所屬學院術單位，依計畫作業
時程、內容，執行所屬計畫直至結案。~~
- ~~(七)(五) 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
逕向國際事務處申請變更。~~
- ~~(八)(六) 計畫核定後，子計畫主持人如欲變更計畫內容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更換選
送生、調整實習日程等，需先向國際事務處申請並附上會議記錄或公文，由國際事務處
備函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前往實習，否則喪失受補助資格，且需追償已領取之補助
款；另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
- ~~(九)(七) 計畫核定後，如遇特殊情況，欲變更子計畫主持人時，應先取得本校原計畫主持人
書面同意，並填寫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由國際事務處備函逕送教育部及教育部委託
之學校備查，並於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本計
畫資訊網更改系統資訊。~~

六、申請資料

~~(一) 第一階段 學院遴選部分：~~

~~1. 各子計畫案：~~

~~甲、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

~~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
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乙、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學院
聲明書(聲明書格式需註明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
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
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
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
——問。~~

~~2. 實習計畫總體配套措施~~

~~(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所屬學院及系所對參與計畫執行之教師獎勵措
施、所屬學院及系所對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3.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實習國別、機構、預計出國時程、團員資料表、申請獎助經費表)~~

~~4.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5. 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6. 選送學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7. 薦送學校(即本校與專業學院、系所)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8. 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9. 赴國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以及輔導學生之機制。~~

~~10. 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提供實習相關協助及輔導、夥伴關
係、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11. 附件或其它補充說明~~

~~(二) 第二階段 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計畫書系統 部分：~~

~~通過學校審查機制，為本校薦送名單內之子計畫申請人需於校內作業期限內繳交計畫書
(紙本及電子檔)予國際事務處，計畫書內容與第一階段申請資料相同，但申請人可就內容酌
予修正，但整體計畫不得有變，以免影響校內審查階段之公平性；後由國際事務處於教育部本計畫~~

系統進行全校整體計畫案之填寫及上傳作業。

~~(二) 補充說明：~~

- ~~1. 本計畫實習機構需為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或機構，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且實習場所應避免大學實驗室；實習場所如為大學實驗室，則不在教育部優先審核之排列內，即如有計畫剩餘款，教育部始考慮酌予補助。~~
- ~~2. 每一子計畫申請案，出國團員人數以15人為原則，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選送之學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3. 本計畫為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規劃之實習活動應結合校內專業課程，勿變相為海外渡假打工，且應避免透過仲介公司規劃，如因此衍生爭議，教育部可向子計畫主持人追償該計畫已領取之補助款。~~

七六、審查小組

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及六學院院長共同組成。

~~六七、審查標準：~~

- ~~(一) 依教育部規定，薦送學校為本計畫主持人，應透過校內審查機制，排列各子計畫優先順序，始可提送教育部。~~
- ~~(二) 提送教育部之計畫案，未限子計畫之送案件數，但每一薦送案皆為教育部審查計畫評分要件，亦影響學校整體計畫補助情形。~~
- ~~(三) 原則上，各學院排序第一之子計畫案，優先取得薦送資格，剩餘名額由審查小組自各學院排序第二子計畫案進行審查，餘額依此類推。~~
- ~~(四) (三) 參考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及執行成效標準審查。項目如下：~~
 - ~~1. 實習單位為具有高潛力發展國家之企業或機構優先考量，海外大學實驗室次之。實習機構需為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或機構，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且實習場所應避免大學實驗室。~~
 - ~~2. 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
 - ~~3. 實習單位名聲暨提供學生之資源~~
 - ~~4. 學生甄選與輔導機制~~
 - ~~5. 實習項目與專業課程之契合性~~
 - ~~6. 實習機構提供之津貼~~
 - ~~7. 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 ~~8. 執行本計畫之計畫績效、行政績效。(如為子計畫申請人首次申請案，則此項不列入審查)~~
 - ~~9. 各審查項目之評分標準，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當年度審查作業有關「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評分標準。~~
- ~~(五) (四) 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子計畫申請人，未於計畫期限內執行者，將取消其下一年度計畫之申請資格。~~
- ~~(六) (五) 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子計畫申請人，於計畫執行完成後，需規劃本人或選送學生，參與校內辦理之相關計畫心得分享活動，未配合參加者，將做為其下一年度本計畫申請審查之參考。~~
- ~~(七) (六) 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子計畫申請人，執行計畫有無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是否臨時變更計畫、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經費核銷情形等，將做為其下一年度本計畫申請審查之參考。~~

九八、補助款分配事項：

- ~~(一) 教育部補助款係以薦送學校為補助單位，非以子計畫個案補助，有關各子計畫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教育部核可後，由校級審查小組分配予各子計畫；各子計畫補助款及校配合款分配情形，需於年度學校辦理檢據領款時，一併向教育部報備。~~

每一子計畫申請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選送之學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二)本計畫為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規劃之實習活動應結合校內專業課程，勿變相為海外渡澁打工，且應避免透過仲介公司規劃，如因此衍生爭議，教育部可向子計畫主持人追償該計畫已領取之補助款。

~~(二)~~(三)每一核定子計畫案，實際補助經費由本校自訂，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三)~~(四)每一核定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有關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之補助，可調整予該計畫之選送學生。

~~(四)~~(五)每一核定子計畫案，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每位選送學生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提出之配合款。**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得不須提出他校學生之相關配合款。**

~~(五)~~(六)教育部補助款係以薦送學校為補助單位，非以子計畫個案補助，有關各子計畫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教育部核可後，由校級審查小組分配予各子計畫。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1.平均分配各學院

2.平均分配各子計畫

3.1.依教育部核定以本校學海審查會議依本要點五、作業流程(二)決議之子計畫優先順序，按一定比例分配之，~~即補助經費金額依序由多至少遞減。~~

4.依教育部核定之子計畫優先順序，~~參考各子計畫申請實際經費分配之。~~

5.由校內審查小組依上述原則擇一議定後分配之。

6.2.獲教育部核可之子計畫，如因補助經費金額或其它原因欲放棄，應於本階段提出，其補助經費，由審查小組再行分配予其它教育部核可之子計畫。

十九、其它事項：

(一)核定子計畫之主持人，應於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前，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協助選送學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以確保該計畫案之合法性。

(二)核定子計畫之主持人，應於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教育部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之基本資料，俾便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學生於國外之動向及安全。

(三)核定子計畫之主持人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選送學生出國手續，並啟程前往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四)核定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學生，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定行政契約書，確保彼此之權利與義務，行政契約書簽定後，本校依其補助經費分二次核撥，主持人應於選送學生出國前，配合辦理第一次核撥經費作業，金額不得少於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八十。

(五)核定子計畫之主持人應於實習計畫結束後~~14天~~**十四日**內，至教育部本計畫資訊網上傳心得(成果)報告，否則無法辦理結案；另應配合參與校內辦理之相關計畫心得分享活動。

(六)子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學生心得報告如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獲邀參加教育部辦理本計畫之年度成果發表會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予以公開表揚，並核發獎金以茲鼓勵。

(七)子計畫主持人應於結束實習計畫後~~30天~~**三十日**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核銷，避免延誤結案時程，影響本校下一年度爭取教育部本計畫行政績效之審查積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修正規定 ，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刪除文字
三、申請類型 ：	三、申請類型：	刪除冒號
四、申請資格 ： (二) 境外生、延修生 及 、休學學生、 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不得提出申請。 (十一) 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者須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弱勢 相關補助證明。	四、申請資格： (二) 境外生、延修生及休學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十一) 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者須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證明。	●刪除冒號 ●新增文字敘述 ●文字修正
五、作業時程 ：	五、作業時程：	刪除冒號
六、作業程序 ： (一) 下載申請表及申請要點。 (請於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 (二) 備妥報名資料並彙整為一份；報名資料依校內公告為準。 (三) 送交所屬科系所或學院或各計畫主持人參加甄選。 (四) (三) 通過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者，將相關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五) (四) 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彙整通過所屬計畫甄選者資料後送至國際事務處，透過校內審查機制提送教育部。	六、作業程序： (一) 下載申請表及申請要點。 (請於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 (二) 備妥報名資料並彙整為一份；報名資料依校內公告為準。 (三) 送交所屬科系所或學院或各計畫主持人參加甄選。 (四) 通過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者，將相關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五) 申請學海築夢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彙整通過所屬計畫甄選者資料後送至國際事務處，透過校內審查機制提送教育部。	●刪除冒號 ●刪除與新增文字敘述 ●序號修正
八、審查結果 ： (一) 以書面通知申請同學所屬之科系所、學院或計畫主持人教育部審查結果。(通過申	八、審查結果： (一) 以書面通知申請同學所屬之科系所、學院或計畫主持人教育部審查結果。(通過申	●刪除冒號 ●刪除文字(因選送生資料已於申請階段繳交)

<p>請者以下稱為「選送生」)</p> <p>(二)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通過之選送生，請填妥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個人資料表送至國際事務處。</p> <p>(三) 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通過之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p>	<p>請者以下稱為「選送生」)</p> <p>(二)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通過之選送生，請填妥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個人資料表送至國際事務處。</p> <p>(三) 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通過之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p>	
<p>九、出國前注意事項：一</p> <p>(五) 學籍： 1. 選送生於出國期間需保有本校之學籍，故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 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請參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 3. 選送生需於出國前完成校內選課手續，或是委託所屬科系所代為選課。</p> <p>(六) 學分抵免 為避免回國後有學分無法抵免之問題，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應於出國前完成學分抵免對照表(學分抵免對照表參照各系標準)經所屬科系所上同意後，連同(一)所需繳交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p> <p>(七)(六) 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便確保海外實習之合法性。</p>	<p>九、出國前注意事項：</p> <p>(五) 學籍： 1. 選送生於出國期間需保有本校之學籍，故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 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請參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 3. 選送生需於出國前完成校內選課手續，或是委託所屬科系所代為選課。</p> <p>(六) 學分抵免 為避免回國後有學分無法抵免之問題，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應於出國前完成學分抵免對照表(學分抵免對照表參照各系標準)經所屬科系所上同意後，連同(一)所需繳交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p> <p>(七) 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便確保海外實習之合法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冒號 ● 刪除文字 ● 序號修正
<p>十、出國期間注意事項(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一</p>	<p>十、出國期間注意事項(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p>	<p>刪除冒號</p>
<p>十一、返國後注意事項：一</p> <p>(三) 學分抵免： 1.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p>	<p>十一、返國後注意事項：</p> <p>(三) 學分抵免： 1.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冒號 ● 刪除文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29 / 34</p>

<p>畫選送生應於研修計畫期程結束返國後二星期內，攜帶國外留學所獲得學分成績證明影本，向科系所辦理報到，並向註冊組申請學分抵免。若所就讀之國外學校未能於其返國時給予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得於接獲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十日內辦理學分抵免。選送生於國外大學所修得之學分，其成績不列入該學期（學年）或併入畢業總成績計算。</p>	<p>計畫選送生應於研修計畫期程結束返國後二星期內，攜帶國外留學所獲得學分成績證明影本，向科系所辦理報到，並向註冊組申請學分抵免。若所就讀之國外學校未能於其返國時給予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得於接獲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十日內辦理學分抵免。選送生於國外大學所修得之學分，其成績不列入該學期（學年）或併入畢業總成績計算。</p>	
<p>十二、其它注意事項： （一）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學季）為原則；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另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赴印尼實習者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否則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一）（二）選送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p>	<p>十二、其它注意事項： （一）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學季）為原則；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另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否則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一）選送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冒號 ●新增文字敘述 ●序號修正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p>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p>	<p>刪除文字</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102.04.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07.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鼓勵本校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實習，擴展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三、申請類型

- (一)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可依據教育部「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
- (二)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可依據教育部「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
- (三)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含大陸及港、澳)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由校內薦送單位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四、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時已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日間部與進修部非應屆畢業在籍學生(不含專科部 1-3年級生)。
- (二) 境外生、延修生、休學學生、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不得提出申請。
- (三)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則不在此限。
- (四)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品格優良者。
- (五) 研修或實習目的與計畫明確者。
- (六) 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它出國補助者。
- (七) 研修或實習期間結束後，回本校原屬科系所繼續學者。
- (八) 能自行承擔因研修或實習所衍生可能延畢風險者。
- (九) 通過所屬科系所或學院、各計畫主持人自訂甄選標準者。
- (十)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學海築夢計畫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須具相當程度之外國語言能力：
 - 1.如出國研修之學校或實習機構訂有標準，以該校或該機構標準為主。
 - 2.如出國研修之學校或實習機構無訂標準，則需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證明文件：
 - (1)通過(同等)全民英檢測驗中級以上或托福 TOEFL (iBT) 60 分以上者。
 - (2)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JLPT 二級以上者；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起之新制測驗為 N2 級以上者。
 - (3)其它語言：若擬前往之研修國家非使用前項所列語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申請截止日

之前二年內修習研究機構國家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 (十一) 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者須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弱勢~~相關補助證明。

五、作業時程

- (一) 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舉辦校內申請說明會議。
- (二) 校內截止收件日以每年公告為準。
- (三) 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校內薦送名單及申請補助計畫書、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寄送至教育部委託之計畫辦公室。
- (四)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教育部公告審查結果，本校於接獲教育部核定文後，轉知通過申請學生之科系所、學院或計畫主持人。

六、作業程序

- (一) 下載申請表及申請要點。（請於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
- (二) 備妥報名資料並彙整為一份；報名資料依校內公告為準。
- ~~(三) 送交所屬科系所或學院或各計畫主持人參加甄選。~~
- ~~(四) (三) 通過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者，將相關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 ~~(五) (四) 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彙整通過所屬計畫甄選者資料後送至國際事務處，透過校內審查機制提送教育部。~~

七、審查小組

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及六學院院長共同組成。

八、審查結果

- ~~(一) 以書面通知申請同學所屬之科系所、學院或計畫主持人教育部審查結果。（通過申請者以下稱為「選送生」）~~
- ~~(二)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通過之選送生，請填妥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個人資料表送至國際事務處。~~
- ~~(三) 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通過之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九、出國前注意事項

- (一) 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簽證之申請，由選送生自行辦理。
- (二) 選送生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一個月前備齊個人文件及行政契約書（乙式四份，均需本人及家長核章）至國際事務處申請。
- (三) 辦理借支
凡領受教育部本系列補助之選送生，需至國際事務處簽立行政契約書，並配合辦理借支，借支金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四) 役男出國注意事項：
 1. 需比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2. 需於出國前兩個月填寫「役男因公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表」，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申請事宜。
 3. 本校將協助身分為役男之選送生，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辦理推薦出國申請，請申請人(役男)收到公文後，持護照正本至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兵役課蓋章，方可出境。
 4. 出國未達兩個月之專業實習，則可直接至移民署網站或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即可，

不需由學校發文協助之。

5. 出國期間超過原申請緩徵期限，需另外填寫「役男出國緩徵申請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

(五) 學籍：

1. 選送生於出國期間需保有本校之學籍，故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 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請參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

~~3. 選送生需於出國前完成校內選課手續，或是委託所屬科系所代為選課。~~

~~(六) 學分抵免~~

~~為避免回國後有學分無法抵免之問題，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應於出國前完成學分抵免對照表（學分抵免對照表參照各系標準），經所屬科系所上同意後，連同（一）所需繳交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七)~~ (六) 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便確保海外實習之合法性。

十、出國期間注意事項（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十一、返國後注意事項

(一)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應於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繳交下列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2. 出國前一天匯率表（上網查詢列印）
3. 本校當學期學費及學雜費收據證明
4. 交換學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於影本上簽名）
5. 本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於影本上簽名）
6.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搭機證明）存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抬頭須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請領機票款補助者，務必備妥】
7. 護照內出入境資料影本（需於影本上簽名）
8. 國外交換學校成績單
9. 中文心得報告（除繳交一份紙本外，亦需自行將電子檔上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二) 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應於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繳交下列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2. 出國前一天匯率表（上網查詢列印）
3. 本校當學期學費及學雜費收據證明（學期中前往實習者始需繳交）
4. 本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於影本上簽名）
5.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搭機證明）存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抬頭須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請領機票款補助者，務必備妥】

- 6.護照內出入境資料影本（需於影本上簽名）
- 7.實習單位簽發之合約或實習證明文件（需於影本上簽名）
- 8.實習國家簽證（依實習國家而定）
- 9.中文心得報告（除繳交一份紙本外，亦需自行將電子檔上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三）學分抵免：

- 1.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應於研修計畫期程結束返國後二星期內，攜帶國外留學所獲得學分成績證明影本，向科系所辦理報到，並向註冊組申請學分抵免。若所就讀之國外學校未能於其返國時給予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得於接獲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十日內辦理學分抵免。選送生於國外大學所修得之學分，其成績不列入該學期（學年）或併入畢業總成績計算。
- 2.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依各科系所認定標準辦理。

十二、其它注意事項

- （一）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學季）為原則；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規劃於單一國家實習為限，另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赴印尼實習者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否則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 ~~（一）~~（二）選送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 （三）生活費之補助原則，可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補助原則。
- （四）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或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選送生並應於研修或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返國。
- （五）選送生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事，經查證屬實，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 （六）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請海外研修費。
- （七）獲補助學費、機票款之選送生，應繳交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予學校審核，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 （八）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應於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成果）報告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備查。
- （九）每年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習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資訊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人員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謝校長俊宏	請假	許副國際長世芸	許世芸
鄭副校長經偉 (兼國際長)	鄭經偉	陳組長冠志	陳冠志
陳副校長同孝 (兼教務長)	陳同孝	林育慈秘書	林育慈
蕭副校長家孟 (兼設計學院院長)	請假	鄭雅升組員	鄭雅升
李主任秘書建平	請假	楊千霈組員	楊千霈
李學務長俊杰	請假	楊筑允組員	請假
王研發長慈娟	王慈娟		
周主任儀芳	周儀芳		
鄭主任惠芳	鄭惠芳		
李院長國璋	李國璋		
李院長右芷	李右芷		
黃院長秀美	黃秀美		
盧院長冠霖	盧冠霖		
林院長正堅	林正堅		

裝

訂

線